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前完全滿足復牌指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議決根據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2B.06(2)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地位後：

- (a) 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
- (b) 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定期財務報告及內幕消息披露之規定。
- (c)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並繼續代表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繼續停牌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取消上市地位生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